公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派思股份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尚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树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6,190,058.20	1,649,642,374.30	3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2,340,070.59	904,579,831.53	10.8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5,891.87	81,665,726.16	-54.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2,672,251.93	257,635,218.72	12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5,217.35	-66,215,214.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04,283.83	-68,114,371.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6.69	增加8.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783.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721.96	895,99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247.78	428,162.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999.92	216,424.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595.13	78,363.37	
所得税影响额	64,961.76	64,769.65	
合计	698,526.71	1,620,933.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20,400	0.43	0	无	[illegible]
[illegible]	1,077,308	0.30	0	无	[illegible]
[illegible]	1,[illegible]	0.29	0	无	[illegible]
[illegible]	1,023,300	0.25	0	无	[illegible]
[illegible]	940,000	0.24	0	无	[illegible]
[illegible]	940,000	0.24	0	无	[illegible]
[illegible]	940,000	0.24	0	无	[illegible]
[illegible]	940,000	0.24	0	无	[illegible]
[illegible]	940,000	0.24	0	无	[illegible]
[illegible]	940,000	0.24	0	无	[illegible]
[illegible]	940,000	0.24	0	无	[illegible]
[illegible]	940,000	0.24	0	无	[illegible]
[illegible]	940,000	0.24	0	无	[illegible]

[illegible]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20,400	[illegible]	1,720,400
[illegible]	1,077,30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23,3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4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4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4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4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4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4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4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4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备注:派思投资不可撤销地放弃派思股份3,46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EnergasLtd.质押73,450,000股中,包含司法冻结38,500,000股;派思投资被司法冻结8,169,647股,质押8,870,000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88,656,051.06	106,348,898.86	359.48	主要系往来款及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854,727.72		100.00	主要系阶段性购买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84,900,000.00		100.00	主要系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928,571.43	-100.00	主要系应收票据持有目地变更,金融资产重分类所致。
合同资产	21,465,133.16		100.00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预付账款	67,936,234.58	45,916,523.70	47.96	主要系LNG业务增加,采购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80,925.25	943,044.96	3,153.39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9,570,000.00	108.99	主要系增加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支付货款所致。
预收账款		24,269,313.20	-100.00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29,025,768.37		100.00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应交税费	1,514,635.42	725,063.40	108.90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798,477.36	916,367.39	314.51	主要系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198,269.12	58,571,944.16	62.5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444,467,046.57	311,928,178.64	42.49	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72,672,251.93	257,635,218.72	122.28	主要系鄂尔多斯液厂LNG业务及LNG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41,174,476.20	232,102,950.80	133.16	主要系鄂尔多斯液厂LNG业务及LNG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822,401.87	1,708,350.75	65.21	主要系房产税及印花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729.83	719,033.94	-81.96	主要系理财类投资收益降低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782.99		100.00	主要系理财类投资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67,875.91	-20,422,273.2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83.03	-3,395.08	不适用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543,243.14	749.98	72,334.35	主要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5,891.87	81,665,726.16	-54.01	主要系上年同期终止前期拓展的新业务,回收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88,039.81	21,081,191.49	-872.20	主要系报告期内阶段性理财产品净流出,而上年度同期阶段性理财产品属于净流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59,634.96	-258,697,899.27	不适用	主要系鄂尔多斯新能源收到增资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同意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施主体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60.48%、39.52%股权,即其合计持有的美源辰能源10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分别持有的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53.50%、44.50%、2.00%股权,即其合计持有的豪迈新能源100%股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20-087号公告。

2. 控制权转让对应的业绩补偿事项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谢冰出让公司控制权,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后在该《框架协议》基础上陆续签署四份补充协议,根据2019年1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二》第二条中主要内容约定:

"2.1.派思投资、谢冰共同承诺,在受让方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受让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根据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和人民币70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18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标的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

公司与控股股东水发众兴、股东派思投资积极进行沟通,敦促水发众兴、派思投资尽快完成相关事项的实施。控股股东水发众兴于2020年6月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派思投资、谢冰向第三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以及逾期支付补偿款的利息,Energas Ltd.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水发众兴已经申请司法冻结Energas Ltd.于2019年4月4日质押给水发众兴的3,500万股公司股票作为业绩补偿财产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20-051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诉讼已经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至下一报告期公司是否能持续改善业绩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公告编号:2020-09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尚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尚智勇;委员:吴长春、朱先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夏同水;委员:王华、朱先磊;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王华;委员:夏同水、李启明;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夏同水;委员:王华、朱先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总经理樊登朝先生,税前年薪为不超过人民币59.16万元;副总经理李建平先生,税前年薪为不超过人民币43.56万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税前年薪为不超过人民币55.56万元;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税前年薪为不超过人民币44.4万元;

上述薪酬标准自2020年5月7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樊登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 1989年7月本科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5年研究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攻读工业工程管理专业。1989年8月至2015年1月,历任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人、车间主任、处长、分公司经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兼新加坡上市公司中星石化CEO;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玺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山东永能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历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建平,男,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油储运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原华东石油学院)石油储存和运输专业;1992至1994年在中南大学经济管理研究生班学习;1996年在德国一家生产石油设备的企业接受培训。1982年7月至1984年10月在湖南省石油公司从事石油库设计;1984年11月至1993年4月,在中石化株洲石油储存技术研究所工作,任油库工艺研究室主任、设计室主任、安全检定站站长;1994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湖南百通技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南利安隆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湖南国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湖南中石油昆仑湘娄邵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株洲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娄底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大唐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3月任水发众兴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启明,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辽宁工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6年-2007年,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国际部职员、经理;2007年-2011年,担任浦发银行大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营口分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加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安振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AAIA。1999年至2002年,任齐鲁制药厂财务处副处长;2002年至2008年,在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下属公司的财务经理、集团公司预算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北京明泰远洋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4年,任北京清雅颐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5年,任山东鲁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2020年1月,任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2月,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推举,牛争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牛争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樊登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启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安振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3年10月28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总经理樊登朝先生,税前年薪为不超过人民币59.16万元;副总经理李建平先生:税前年薪为不超过人民币43.56万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税前年薪为不超过人民币55.56万元;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税前年薪为不超过人民币44.4万元。

上述薪酬标准自2020年5月7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审议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办公楼32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277,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副董事长、总经理宁长远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长田玉龙、董事栾庆志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王举东、监事胡庆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梓丰出席本次会议;相关高管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277,46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277,46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35,77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伦、郑翰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龙建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龙建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7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32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长田玉龙因出差在外委托副董事长、总经理宁长远代为表决;董事、副总经理栾庆志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总会计师于海军代为表决。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宁长远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0年经营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 0.5 股,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37,417,96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48,359.10元(含税);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7,417,965股增至 1,004,901,546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待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增加后,根据本次股本的实际结果,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4:《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在2020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议案4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0-076"号临时公告。

议案2、3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四、上网公告附件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7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元(含税),每股送红股0.05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15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每股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29,043,645.30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09,303,617.14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18,847,024.67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37,417,96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48,359.10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 0.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37,417,965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4,901,546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每股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通过后实施。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当前资金需求和后续投资规划拟定的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通过后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